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孟君
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228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郵件：mengchn@h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1257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地方政府職務再設計聯繫窗口 (376550000A_109012573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協助身心障礙教師克服工作障礙，學校及教師可向本府社會處申請職務再設計服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7月2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7607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3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參考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意願，由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評估其能力與需求，訂定適切之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計畫，並結合相關資源，提供職業重建服務，必要時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。（第2項）前項所定職業重建服務，包括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、職業輔導評量、職業訓練、就業服務、職務再設計、創業輔導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。

（第3項）前項所定各項職業重建服務，得由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其監護人向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提出申請。」第37條第1

9

109/07/08



項規定：「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分別訂定計畫，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第33條第2項職業輔導評量、職務再設計及創業輔導。」

三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依上開規定訂有「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」，學校及教師如有相關需求，請妥善利用相關資源向本府社會處諮詢職務再設計服務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務再設計網站網址：https://jobacmd.wda.gov.tw/DJOB_WEB/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社會處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電 2020/07/08 文
交 07:58:12 摘 章

裝

訂

線

02